

市鎮公共設施間的競合分析

The co-opetition analysis between city public facilities

莊翰華* 林惠如**

Han-hwa Juang Huei-Ju Lin

摘要

競合策略已廣泛應用於企業界，是企業經營的最佳策略。都市規劃界鮮少利用競合策略檢視土地使用類別之執行成效，致造成資源「零合」的雙輸局面。本研究以彰化縣員林鎮緊鄰的二個公共設施(興賢書院、員林公園)為研究對象，採用問卷調查法、半結構式訪談法，探討不同設施使用者的服務範圍及認知態度之異同、擬定不同設施經營之競合方針。結果顯示：無論平日、假日，興賢書院的服務範圍均較大；在使用者行為上二個公共設施存在許多衝突，如：使用動機、從事活動、須改進處、較少利用另項公設之因等，受活動性質之差異引發雙方使用者抱怨。在設施部分，因雙方使用性質不同，亦有合作的可能可達互補之效。檢視兩者的經營管理模式，研擬公共設施的競合策略，提昇公共設施在經營管理及使用上的效能，作為未來整建或管理市鎮公共設施時之參酌。

關鍵字：公共設施、使用者行為、競合分析

Abstract

This research uses questionnaire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to understand how different facilities' domain of services represent to different users, as well a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ir attitudes of cognition, in order to draw up plans for co-opetition. The result will indicate the different domain of service, as well as users' attitude of cognition and behavior, between Yuanlin Park and Hsing-Hsien Academy. The operational patterns of the two facilities are examined. Co-opetition plans are drawn up to keep up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facilities motivated and prospective, therefore used as practice reference for future city public facilities' construction.

Keywords: public facilities, user behavior, co-opetition analysis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教授，地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彰化縣文昌國小老師(通訊作者)



一、前言

面對快速脈動的社會，以具競爭與合作的「競合策略」才能創造新契機。企業間已廣泛應用競合策略尋求最佳的經營規模，國內相關獻如：張建一(2011)、梁善柏(2005)、黃嘉怡(2007)、黃強倪(2002)、林雅菁(2001)等人均利用競合策略來分析企業間的經營模式，但迄今未見都市規劃界應用競合策略來檢視公部門的執行成效，更少觸及公共設施的規劃價值之提升。鑑於此，本研究針對兩個緊鄰的公共設施－員林鎮興賢書院和員林公園為研究對象，引用Mika Kylänen & Rauno Rusko(2011)的競合模式，從策略面及操作面切入，以使用者行為的角度檢視，分析價值網尋求適宜且更佳的競合使用模式。

Brandenburger and Nalebuff(1996)提出，認為廠商間並不只有競爭或是只有合作關係存在，而是競爭與合作同時存在(梁善柏，2005)。Levy, Loebbecke and Powell (2003)曾提出競爭組織中所發生的合作可改善組織的盈利。Hamel, Doz and Prahalad (1989)；Lado, Boyd, and Hanlon (1997)；Tsai (2002)則指出高度的合作能力和競爭會產生更優異的部門問題解決能力和效能。Mika Kylänen and Rauno Rusko(2011)則指出競合可簡單的定義為廠商之間同時出現的合作與競爭，無論是在價值鏈、供應鏈或供應網絡的哪一部分。且此種合作與競爭的二元性可能採取多種形式和類型。而在Brandenburger and Nalebuff論點中，一公司價值的建立和獲得會與產業中的「利益關係者」形成一「價值網」（見圖1），且此價值網可以透過兩個面向來決定：沿著價值網的縱切面是公司的顧客和供應商，而沿著價值網的橫切面是公司的競爭者和互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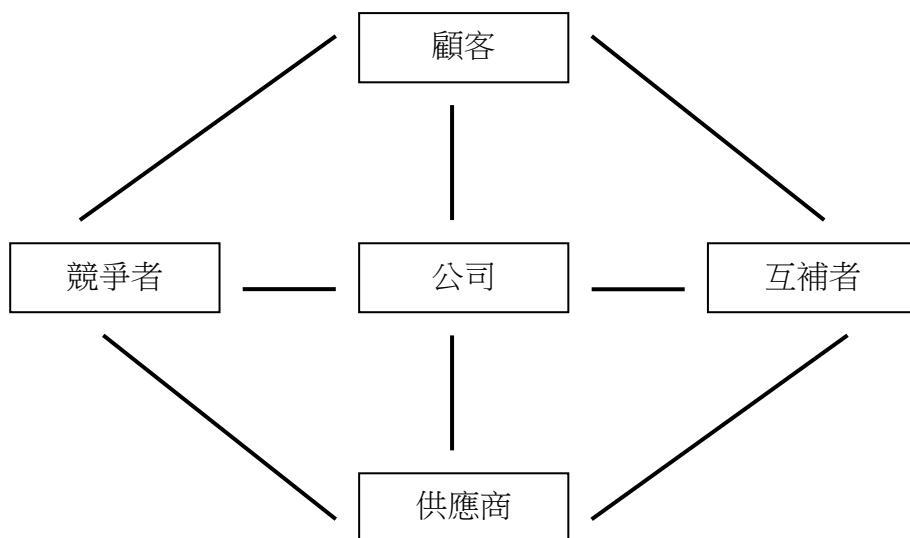


圖 1. 價值網

資料來源：Brandenburger and Nalebuff, 2004



Mika Kylänen and Rauno Rusko (2011)指出此種合作與競爭的二元性更可能發生在供應鏈內，通常在供應鏈上游發生合作和供應鏈下游發生競爭。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公司可能會橫向（與替代產品）競爭（或合作），但在一個垂直的面（與配套產品）合作（或競爭），然後再競爭（或合作），在不同行業和股份間發生。而且並提出現有的競合網絡遍布，且在二元的 Pyhä-Luosto，並提供多方面的觀點：在該地的情況下，競合的網絡，不僅是競爭企業間的合作，還包括其他參與者和利益集團，例如：公共和半公共組織。Pyhä-Luosto 多元競合網絡提供了無數的機會，有意合作的情況下，最終轉化為競爭，或有意的競爭將變成合作，同時創造非有意競合的機會，因此可以達到雙贏(win-win)的成效。Mika Kylänen and Rauno Rusko (2011) 利用 Pyhä-Luosto 此旅遊目的地為例證，從策略面和操作面的觀點中，提出一有意競合和非有意競合的模式(表 1)，此模式可用於企業間競合策略的分析中。

表 1. 不同的競合模式

		策略面		
		合作	競合	競爭
操作面	合作	I 有意的合作	II 競合下的合作	III 非有意的競合： 策略面的競爭轉變為 操作面的合作
	競合	IV 競合下的合作	V 有意的競合	VI 競合下的競爭
	競爭	VII 非有意的競合： 策略面的合作轉變為 操作面的競爭	VIII 競合下的競爭	IX 有意的競爭

資料來源：Mika Kylänen and Rauno Rusko, 2011

Rasoava Rijamampianina and Teresa Carmichael(2005)則是探討迄今競爭對手之間的策略聯盟究竟是如何能成功的跨越文化背景，並為這種聯盟的利益相關者提出一個有利的框架，以推動商業成功。文中說明文化包容性和策略互補性的界定是正在審議的商業關係的因素，以及聯盟以何種方式建立和管理。如果參與者的策略意圖有足夠的相似性或互補性，不論他們的文化價值觀的基礎是否為包容的，組織都可能能夠建



立競合關係。具有不同組合的價值觀和策略相容性的競合聯盟，其成功的關鍵在於所採取的方法是否適當。表 2 根據這些變量說明了一個可能的聯盟關係的概念。

表 2. 聯盟關係的概念

		文化-基於核心價值	
		相容	不相容
重要策略	相似	文化性競合 A	實作性競合 B
	相異	互補 C	策略性競合 D
		無商業關係 E	

資料來源：Rasoava Rijamampianina and Teresa Carmichael, 2005

公園對市鎮的居民，是不可缺少的存在。除提供休閒遊憩外，兼具生態系統服務，包括：溫度調節、淨化空氣、減少噪音、提供鳥禽棲息地、保存生物多樣性、碳儲存、雨水滲透等(修改自Jason Byrne & Jennifer Wolch,2009)。台灣的書院起源於1666年於台南興建之孔廟，在旁邊設有明倫堂，收授學子教授儒家思想，經營著眼於中國儒家化及國際化。台灣書院的功能性有四項(黃君名，2010)：藏書功能、出版功能、教育功能、供祀功能等。競合是結合競爭與合作的一種思考向度，藉由合作創造更大的商機，利用競爭將商機瓜分。在Brandenburger & Nalebuff(1996)的論點中，一個組織價值的建立和獲得與產業中的「利益關係者」形成「價值網」，此價值網可透過兩個面向來決定：沿著價值網的縱切面是組織的顧客和供應商，而沿著價值網的橫切面是組織的競爭者和互補者。價值網具有對稱性，且顧客和供應商扮演對稱的角色，在創造價值上同等重要；互補者與競爭者則扮演翻版的角色，若碰上互補者即可「加分」，碰上競爭者時即「減分」。

現有相關應用競合分析的研究中¹，其研究對象大多是民間的私人企業，均先以價值圖分析其競爭者與互補者，再利用競合模式提出改善之道，本研究以此方式進行興賢書院與員林公園的價值分析，並引用Mika Kylänen and Rauno Rusko(2011)的競合模式，從策略面及操作面切入，尋求一適宜的競合模式，提出更佳的使用模式。本研究針對研究區域內之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包含：受訪者屬性、

¹ 如：何嘉惠、陳寬裕、林純純(2005), Rasoava Rijamampianina, Teresa Carmichael(2005), 陳致文(2006), 黃嘉怡(2007), 陳怡伶(2009), 王祿旺、許齡尹(2010), Mika Kylänen and Rauno Rusko(2011)等。



研究區域認知、研究區域之使用情形、維護管理面向的看法及與另一區域使用者間的互動關係等五部分(附錄1)。研究目的為：分析不同設施使用者之服務範圍異同、分析不同設施使用者之認知態度異同、研擬不同設施經營之競爭與合作等，透過分析員林公園與興賢書院各別使用者的認知態度及使用價值網的差異，發掘兩者的競合經營困境，藉以歸納出公共設施的競合策略，提出經營管理及使用方略。

二、研究地區發展背景

員林公園與興賢書院(圖2)位於員林鎮中心，北以三民街與員林鎮公所和員林鎮立圖書館相望，西南以萬年路為界，與員林鎮老人會館及救國團員林青年育樂中心為鄰，東以育英路為界，與員林國宅遙遙相望。員林公園的腹地雖然不大，但是其園區的範圍內存在一座三級古蹟興賢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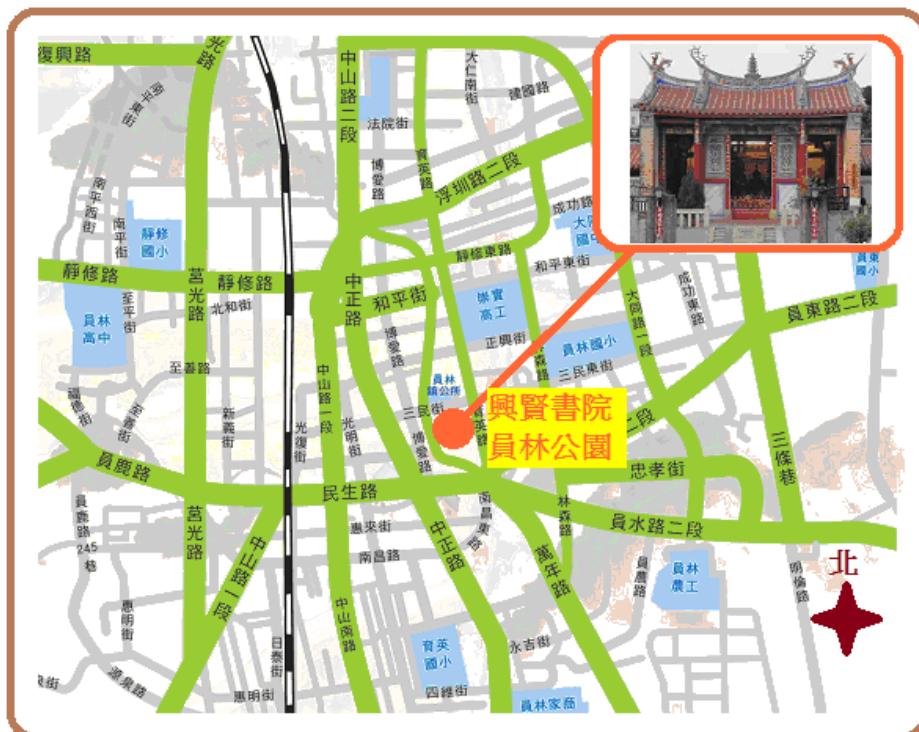


圖2.
研究範圍區
位示意圖(員
林鎮)

員林公園位於員林鎮公所正前面，居員林繁華熱鬧的中正里，於日治時代即小有規模，原為興賢書院的景觀區，1924年興賢書院管理人提供周邊土地，由街長張清華劃為員林公園。中間隔一條三民街，面積約兩公頃，園區範圍內有一座三級古蹟 - 興賢書院。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將近兩百年的興賢書院震垮，書院建築過半數倒塌，經內政部災後統計判定為「全毀」，是以一系列公園整建、書院修復的工程於是展開。2006年興賢書院重建落成，成為今日書院公園的樣貌，留有嶄新的員林公園、興賢書院、老榕樹、汲水柱、于國禎紀念碑，成為員林的休閒遊憩地帶。



清嘉慶 12 年(1807)由當地廩生秀才募建「文昌祠」，供奉文昌帝君，創辦「義學」募集資金幫助貧寒子弟就學，後有貢生曾拔萃捐建始具規模。1924 年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強制要求興賢書院廟產土地出借一部份(約二甲地)做為公園，即今日的員林公園。1983 年 4 月 12 日，獲准改組「寺廟興賢書院」管理委員會，產生第一屆代表，共推永靖鄉民陳益良擔任第一任主任委員。1985 年 11 月 27 日，「寺廟興賢書院」經內政部指定為台閩地區第三級古蹟，依規定建築物不得變更或改造原結構及樣貌，使原寺廟困於飽受歲月摧殘卻又不得整修的窘境。九二一大地震致其全毀，但也獲得重建整修的機會，使其產權回歸書院，原本佔居其中的民眾搬離，呈現如今樣貌。興賢書院位於員林鎮三民路一號，隱身於員林公園東北方，四周環繞寬敞的草皮、綠樹和矮牆，將書院和周圍的房舍加以區隔，形成一閒靜雅緻的書香空間。

依據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用途的不同，設置不同設施。員林公園屬規模 2 公頃以下的鄰里公園，設有飾景設施(樹木、草坪、假山、池塘)、休憩設施(椅凳)、遊樂設施(搖椅、滑梯)、運動設施(單槓)、社教設施(戶外表演場)、服務及管理設施(停車場、廁所、垃圾箱)等，除運動類設施較少，其餘類別的設施俱全。員林公園隸屬員林鎮公所建設課管轄，管理方式為鎮公所雇用一名清潔人員負責清潔工作、鎮公所建設課管理維護，以公部門主導管理維護之則，少數幾名社區志工主動協助清潔工作。

興賢書院由該書院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維護，經費來源由文化局每年撥款提供管委會進行相關設備維護及舉辦活動。經由研究者實地訪談得知，彰化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相關人員表示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僅指定該地為古蹟，並沒有實際管理之責。興賢書院涂總幹事也表示書院是屬於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進行相關管理及維護。

員林公園和興賢書院雖相緊鄰，但雙方在管理權責的劃分上十分明確，彼此以書院的圍牆為界線，兩者因分屬不同單位，故雙方多以公文往來充當溝通橋梁。據員林鎮公所負責管理員林公園的承辦人員表示員林公園歸員林鎮公所建設課管理，文化局於九二一震災重建興賢書院時一併規劃，直到完工後三年才將管理權移交至員林鎮公所，並由建設課負責清潔管理工作，目前的維護均由鎮公所負責。

三、研究設計

本研究界定針對進入研究區域內(興賢書院或員林公園)之使用者為受訪母體，因書院及公園均為開放系統，使用者自由進出該區域，故母體的數量及屬性無法統計，本研究僅針對早上五點至晚上八點作為本資料的蒐集。在正式進行問卷調查前，研究者於平日及假日各選一天至研究區進行使用者人數初估。平日時段員林公園的使用者約 300 人，興賢書院使用者約 120 人；假日時段員林公園的使用者約 500 人，興賢書院使用者約 250 人。依周新富(2007)所述之經驗法則判斷樣本數的範圍，母群體規模為 100~1000，樣本占母群體比例為 20~50%，若取最高的比例 50% 計算，本研究樣本數



約為210~375份。本研究於調查期間共發放305份問卷，僅有1份問卷為無效問卷，共回收304份問卷，符合樣本數調查之比例。

本研究於20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共92天)進行正式的問卷調查，於調查當日每一整點進行走動式、隨機尋找3~5人進行抽樣調查之方法，針對進入研究區域內(興賢書院或員林公園)之使用者進行取樣，受訪者須在公園或書院完成活動及對該環境區域或設施有所體驗，始視為受訪者。問卷內容分成三部份，包括基本資料、競合現況及競合認知等，其中基本資料屬於單選，共計12題；競合現況則包含單選及複選，共計8題；競合認知的計分方式採李克特(Likert-type)五點計分量表，受試者根據實際感受的同意程度填答，依使用者對題項之同意程度分為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等五個等級，分別給予5、4、3、2、1分。本部分量表之得分越高，代表現場參與活動之使用者對於研究區域設施使用上，認同態度問項的同意程度愈高。

- 1.使用者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主要使用區域、使用頻率、交通工具、入園時間、同行者、參與時間、交通時間等。
- 2.使用者競合現況：使用動機、本次使用設施、常用設施、從事活動、較少使用另一區域之因、重遊意願、願意重遊之因、不願重遊之因等。
- 3.使用者競合認知：共分兩大構面，一是對興賢書院的看法，另一是對員林公園的看法。兩大構面各有14題，其中各有一題為反向題，問項為「我不會告訴別人有關這座書院的事情」及「我不會告訴別人有關員林公園的事情」。

本研究另進行半結構式訪談，透過文獻回顧擬定訪談大綱，並在進行使用者行為問卷調查之際，針對研究區域內之使用者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以便深入了解受訪者背景、對研究區域認知、目前對研究區域之使用情形、對於維護管理面向的看法及與另一區域使用者間的互動關係等五部分。訪談對象包括興賢書院與員林公園的使用者及其管理者兩大類(表3)，訪談人數共10人，公園使用者共4人，書院使用者共4人，公園及書院管理者各1人。進行訪談前，研究者事先列出開放性的訪談問題，即開放性的訪談大綱，再於訪談時依序提問，並根據訪談時的具體狀況，針對訪談程序或內容進行靈活調整，針對研究區域內不同類型使用者之個別需求進行深入了解。針對兩項公共設施管理者進行訪談，調查雙方的管理維護原則，提問雙方對另一項公共設施的看法及未來規劃管理之見解，對後續設計者或管理者須考慮之面向，歸納其相關意見作為個案設施規劃、設計之參考，研究流程如圖3。

運用相關統計資料分析系統進行問卷資料分析，以 $\alpha=0.05$ 為顯著水準分析。對全部題項之考量項目進行因素分析。本研究之KMO值為 $0.803 > 0.5$ ，Bartlett's球形檢定的 χ^2 值為4175.475(自由度為378)達到0.000顯著水準($p \leq 0.001$)，顯示資料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2009)指出整份量表最低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需在0.70以上，最好能高於0.80。本研究經因素分析得出兩個因素構面，依據各因素構面所包含之題項內容進行因素命名，包括「使用者競合現況」及「使用者競合認知」。針對各因素構面及總量表進行內部一致性檢定，總量表之信度係數Cornbach's α 值為0.861。運用敘述



性統計的方法，依使用者基本資料特徵及對各項設施的使用頻率，分析兩項公共設施的使用人口、各項設施使用次數的統計資料。次數分配表在類別反應的項目中使用次數最多，表示各選項的獲選數，加上各項目所占總人數的比例，包含各項使用者背景變項、使用特性變項之統計，加上各項目所占總人數的百分比。進行交叉分析，說明變項之間的關係，檢驗不同類別變項內的樣本對次序變項中之分布比例，包含不同目的地、各項使用者背景變項、使用特性變項之分析；不同使用時機下，兩項公共設施的服務網分析。本研究利用推理性統計的獨立樣本T檢定，使用其中的同質性檢驗，檢驗興賢書院及員林公園的使用者在競合認知中有無顯著性差異，並利用積差相關的檢定，檢視興賢書院及員林公園的使用者在競合認知中有無顯著性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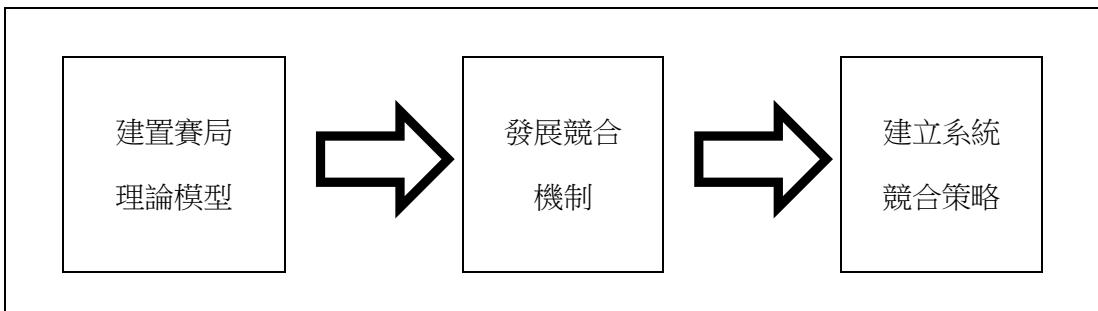


圖3. 研究流程圖

表 3. 半結構式訪談對象

訪談族群	代號	性質
公園管理者（公所代表）	訪談一	建設科人員（員林鎮公所承辦人員）
書院管理者（書院代表）	訪談二	管委會總幹事（興賢書院管理委員會）
書院使用者	訪談三	平日使用者
公園使用者	訪談四	假日使用者
公園使用者	訪談五	假日使用者
公園使用者	訪談六	平日使用者
書院使用者	訪談七	平日使用者
公園使用者	訪談八	假日使用者
書院使用者	訪談九	假日使用者
書院使用者	訪談十	假日使用者



四、結果討論

本研究針對兩個研究區的使用者進行人流計測、實地觀察其使用行為，對雙邊使用者行為進行問卷調查，另對雙邊使用者行為的衝突及相容處進行探討，加入競合分析概念，分析雙邊使用者行為的競合現況，歸納出改善之競合策略。

一、不同設施使用者之服務網異同

興賢書院和員林公園兩者在屬性上有所差異，反映在使用者的基本屬性上也有不同，在性別上：興賢書院以女性為大宗，員林公園以男性為主。頻密程度：興賢書院的使用頻率並不固定，員林公園以假日為主。使用時間：興賢書院的使用者以上午 8：00～12：00 為主要入園時間，員林公園以 16：00～20：00 為主；同行者：興賢書院的使用者主為自己前往，員林公園以與家中孩童同行為主。停留時間：興賢書院的使用者以 5 小時以上的長時間使用為主，員林公園以 1～2 小時的短時間停留為主。興賢書院和員林公園在屬性上亦有相似之處，包括年齡：均以 19 歲以下為主；教育程度：以大專畢業為主；職業：多為學生；居住地：以員林鎮當地鎮民為主要使用者；交通工具：多以機車為主要運具；交通時間：以 10 分鐘(含)以內的使用者較多，與居住地點相符。

針對主要目的地為興賢書院及員林公園的使用者而言，服務範圍存在差異，包含平日、假日均有不同之處。興賢書院方面，受訪的使用者計 126 人，平日 56 人(44.5%)，假日 70 人(55.5%)；員林公園方面，受訪的使用者計 178 人，平日 63 人(35.4%)，假日 115 人(64.6%)。兩項公共設施在使用者居住地均以員林鎮內其他里別為主，興賢書院有 59.6% 的受訪者居住於中正里外的其他里別，員林公園也約有 59.5% 的受訪者居住地為此選項，可見雙方均以此區域為主要服務範圍。居住於員林鎮以外的其他彰化縣鄉鎮者也有不小的比例，興賢書院有 34.1% 的受訪者勾選此項，員林公園也有 25.8% 的受訪者居住地為此選項，略可看出興賢書院的服務範圍更為廣大(圖 4)。

若再細分為平假日不同時段探討(表 4)，平日時段興賢書院使用者居住地為員林鎮內其他里別的人數共 34 人(28.6%)，員林公園則有 38 人(32%)，居住於此區域的使用者是興賢書院及員林公園的主要使用者；其次是居住在彰化縣內的其他鄉鎮者，興賢書院共 16 人(13.4%)，員林公園則有 15 人(12.6%)，雙方比例差異不大。興賢書院除可吸引鄰近鄉鎮，如：大村、永靖、埔心等鄉鎮的使用者外，還能吸引距離較遠社頭、溪湖、芬園及彰化市的民眾前往使用；員林公園則大部分是距離較近的大村鄉居民。興賢書院甚至吸引遠在南投的居民前來，員林公園在平日沒有跨縣市的使用者，可見兩項公共設施在平日的服務範圍有差異，以興賢書院的服務範圍較廣。

假日時段興賢書院使用者居住地為員林鎮內其他里別的人數共 41 人(22.1%)，員林公園則有 68 人(36.8%)，居住於此區域的使用者仍是興賢書院及員林公園的主要使用者；其次是居住在彰化縣內的其他鄉鎮者，興賢書院共 27 人(14.6%)，員林公園則



有 31 人(16.7%)，雙方比例差異不大。經分析後發現興賢書院除吸引鄰近鄉鎮，如：埔心、大村、永靖等鄉鎮的使用者外，另包含彰化市、田中、花壇、和美、社頭、溪湖、芬園、北斗及秀水的民眾；員林公園則大部分是距離較近的大村、埔心、永靖鄉居民，也有位使用者遠從彰化市而來，該名受訪者表示「利用假日和家人來走走、逛逛！」(訪談四)。可見員林公園在假日時段雖不似興賢書院能吸引遠距離的使用者，實際上與平日時段相比，仍吸引較遠距離的居民。興賢書院更吸引台北及台中的居民來使用，服務範圍比平日時段更大；員林公園雖有較多外縣市使用者，包括：台中市、雲林、南投、台南等縣市居民，但這些受訪者都是初次造訪員林公園，且前往員林公園的原因是適逢員林鎮長補選，「以前沒來過，今天有造勢活動，特地要來看蘇貞昌」(訪談八)。相關候選人在員林公園舉行造勢活動，有該黨的高層領導前往助選，這些使用者是因知名政治人物而來，屬於較特殊狀況。排除這些使用者，假日時段的服務範圍仍以興賢書院較廣，從這些遠道而來的使用者可看出，若員林公園舉辦活動，輔以妥善規劃、宣傳，仍可吸引外地民眾參與活動，藉以提高此公共設施的使用率。

表 4. 使用者居住地統計表 (n=304)

主要目的地	使用 時機	居住地				人數
		中正里	員林鎮 其它里別	彰化縣 (員林鎮除外)	其他縣市	
興賢書院	平日	5(4.0%)	34(27.0%)	16(12.7%)	1(0.8%)	56(44.5%)
	假日	0(0.0%)	41(32.5%)	27(21.4%)	21.6%)	70(55.5%)
員林公園	平日	10(5.6%)	38(16.3%)	15(8.4%)	0(0.0%)	63(35.4%)
	假日	7(3.9%)	68(38.2%)	31(17.4%)	9(5.1%)	115(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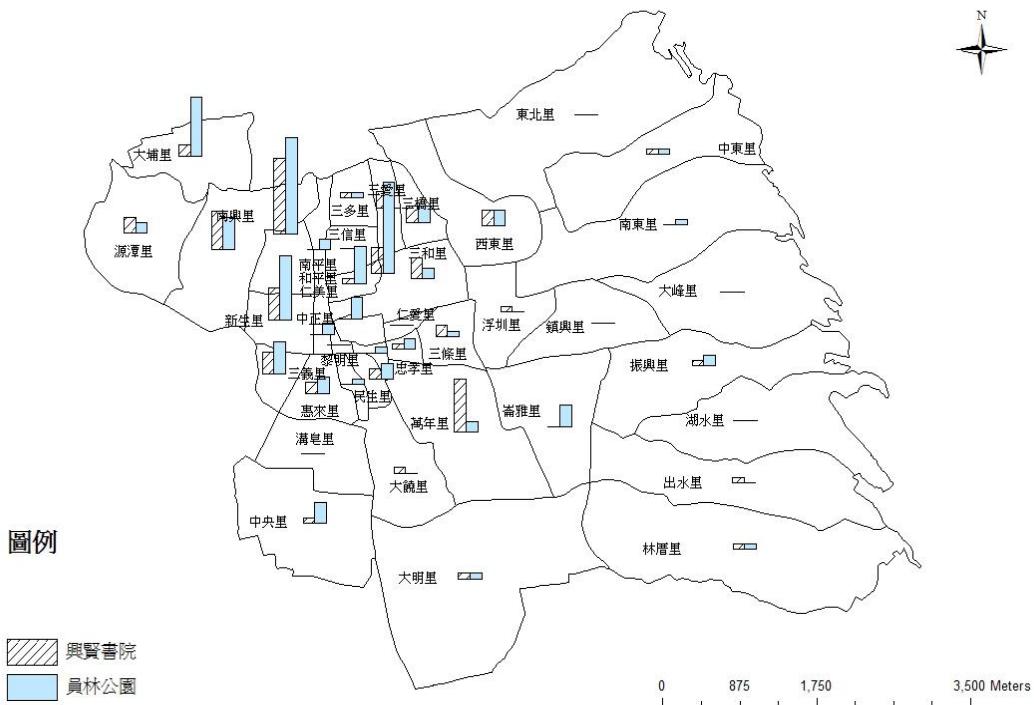


圖 4. 整體使用者來源分布圖(里別)

二、不同設施使用者之認知態度異同

整體而言，在使用動機上，以紓解身心共 118 人次(14.8%)、休息共 112 人次(14.1%)、運動健身共 103 人次(12.9%)為前三大使用動機。不同目的地的使用者有不同的使用動機，經由分析得知書院使用者以靜態活動為主；公園使用者以動態活動為主，兩邊的使用者會產生干擾，尤以書院使用者受到的干擾更為嚴重(表 5)。

使用者在使用各項設施的差異，以草地、休憩座椅、運動設施三者所占比例最高，分別為 13.6%、12.1%、12%，此三項的使用者大多是員林公園的使用者；其次為自習室、正拜殿、兒童遊戲區、山水造景區，所占比例分別為 9.9%、9.7%、9%、9% 等。使用動機上書院的使用者以靜態活動為主，如：讀書、祭拜；公園的使用者以動態活動為主，如：跑跳、運動，雙方使用者主要的使用設施不同，在使用設施上不至造成干擾現象，但所產生的噪音卻是衝突之一(表 6)。

從事活動層面上，各區域使用者最常從事的活動分別為散步健走、自習讀書、吹吹風曬曬太陽、聊天、玩遊樂器材，所占比例為 21.3%、13.5%、12.1%、11.8%、10.6%。員林公園使用者最常從事的活動是散步健走、悠閒的吹吹風曬曬太陽、和同行者聊天及玩遊樂器材等，在此公園較特殊的現象是極少見到使用者打球，深究其因



應是礙於場地限制，因重新規劃後的員林公園並無設置球場，較少使用者前往打球。自習讀書則是興賢書院使用者最常從事的活動，其次是祭拜、散步等活動(表 7)。

須改進之處是加強清潔工作，高達 23.9%，以員林公園使用者的需求更高；其次須改進之處分別為加強安全巡邏、提供更多運動設施、加強草皮維護、改善自習閱覽空間，所占比例為 14.4%、13.7%、13.2%、10.2%。此區域夜間照明不足，公園裡又有許多大榕樹，白天雖可成為遮蔭乘涼的好地點，但夜間可能成為犯罪角落，因許多到興賢書院自習的學生直至自習室關閉才離開，警防巡邏的頻率有增加需求(圖 5，表 8，表 9)。

使用者較少使用另一區的原因包括不需要或沒時間，高達 22% 及 17.5%，此兩個選項多是員林公園使用者勾選，加上訪談結果可知，這些使用者是利用零碎時間前往運動，主要目的就是運動並不會再到書院去；或因主要目的是到書院自習，極少會到公園走動。其次是週邊噪音、造景不足、環境髒亂等，分別占 9.1%、9.1%、8.7%，此三選項所占比例較高，與前述須改進處相符(圖 6，表 10，表 11)。

綜合上述各點，兩項公共設施在使用者行為上有許多衝突之處，如：使用動機、從事活動、須改進處、較少使用另一項公設的原因等，因雙方活動性質的差異，引起書院使用者抱怨，許多公園使用者也因擔心吵到書院的使用者，而不敢跨進書院範圍。然而也有合作的可能，如：在設施部分，因雙方使用性質不同，可達到互補功能，讓苦讀的學子可到公園稍做休息，而公園使用者亦可於運動過後到書院裡看看書，在設施上可達互補功效(表 12)。

表 5. 競合現況統計表 —— 使用動機 (n=304)

變數	項目	反應值		觀察值 比例 (%)	排序
		次數	比例 (%)		
使用動機	與友人互動	53	6.7	17.4	9
	紓解身心	118	14.8	38.8	1
	促進親子情感	78	9.8	25.7	5
	打發時間	60	7.5	19.7	8
	休息	112	14.1	36.8	2
	欣賞風景	65	8.2	21.4	7
	運動健身	103	12.9	33.9	3
	了解書院的歷史	50	6.3	16.4	10
	感受書院的文化氣息	78	9.8	25.7	6
	藉書院之地自我提升	79	9.9	26.0	4
總和		796	100.0	261.8	



表 6. 競合現況統計表 —— 使用設施 (n=304)

變數	項目	反應值		觀察值	排序
		次數	比例 (%)	比例 (%)	
使用設施	正拜殿	70	9.7	23.0	5
	自習室	71	9.9	23.4	4
	閱覽室	47	6.5	15.5	9
	後廳堂	31	4.3	10.2	11
	廁所（書院內）	57	7.9	18.8	8
	兒童遊戲區	65	9.0	21.4	6
	山水造景區	65	9.0	21.4	7
	草地	98	13.6	32.2	1
	休憩座椅	87	12.1	28.6	2
	運動設施	86	12.0	28.3	3
總和		719	100.0	236.5	

表 7. 競合現況統計表 —— 從事活動 (n=304)

變數	項目	反應值		觀察值	排序
		次數	比例 (%)	比例 (%)	
從事活動	祭拜	60	8.7	19.7	7
	自習讀書	93	13.5	30.6	2
	借閱書院藏書	15	2.2	4.9	9
	點智慧燈	13	1.9	4.3	10
	隨便看看	67	9.8	22.0	6
	申請獎助金	6	0.9	2.0	13
	下棋	8	1.2	2.6	11
	玩遊樂器材	73	10.6	24.0	5
	吹吹風曬曬太陽	83	12.1	27.3	3
	打球	35	5.1	11.5	8
	散步健走	146	21.3	48.0	1
	聊天	81	11.8	26.6	4
總和		687	100.0	226.0	



表 8. 競合現況統計表——須改進之處 (n=304)

變數	項目	反應值		觀察值	排序
		次數	比例 (%)	比例 (%)	
須改進之處	加強清潔工作	136	23.9	44.7	1
	加強草皮維護	75	13.2	24.7	4
	提供更多運動設施	78	13.7	25.7	3
	擴大公園範圍	39	6.9	12.8	6
	增設書院導覽	16	2.8	5.3	10
	相關文物展覽	26	4.6	8.6	9
	提供更多書籍	29	5.1	9.5	7
	加強安全巡邏	82	14.4	27	2
	改善自習、閱覽空間	58	10.2	19.1	5
	其他	29	5.1	9.5	8
總和		568	100.0	186.8	

表 9. 須改進之處與主要目的地之交叉分析表 (n=304)

須改進之處	主要目的地		總和
	興賢書院	員林公園	
加強清潔工作	個數 (%)	34(15.2)	102(29.6)
加強草皮維護	個數 (%)	10(4.5)	65(18.8)
提供更多運動設施	個數 (%)	4(1.8)	74(21.4)
擴大公園範圍	個數 (%)	3(1.3)	36(10.4)
增設書院導覽	個數 (%)	16(7.2)	0(0.0)
相關文物展覽	個數 (%)	25(11.2)	1(0.3)
提供更多書籍	個數 (%)	25(11.2)	4(1.2)
加強安全巡邏	個數 (%)	42(18.8)	40(11.6)
改善自習閱覽空間	個數 (%)	57(25.6)	1(0.3)
其他	個數 (%)	7(3.1)	22(6.4)
總和	個數 (%)	223(39.3)	345(60.7)
			568(100.0)

註：()為主要目的地內的比例。



表 10. 競合現況統計表 —— 較少使用另一區之因 (n=304)

變數	項目	反應值		觀察值	排序
		次數	比例 (%)	比例 (%)	
較少使用另一區之因	整體面積太小	27	5.5	8.9	5
	設施不安全	6	1.2	2	10
	週邊噪音	45	9.1	14.8	3
	造景不足	45	9.1	14.8	3
	環境髒亂	43	8.7	14.1	4
	休憩設施不足	18	3.7	5.9	8
	使用環境不安全	20	4.1	6.6	7
	維護情形不良	24	4.9	7.9	6
	兒童遊憩設施不足	5	1	1.6	11
	運動設施不足	20	4.1	6.6	7
	文物不足	20	4.1	6.6	7
	書籍不足	24	4.9	7.9	6
	自習、閱覽空間不足	18	3.7	5.9	8
	沒時間	86	17.5	28.3	2
	不需要	108	22	35.5	1
	其他	14	2.8	4.6	9
總和		492	100.0	161.8	

表 11. 較少使用另一區之因與主要目的地之交叉分析表 (n=304)

從事活動	主要目的地		總和
	興賢書院	員林公園	
整體面積太小	個數(%)	21(8.8)	6(2.4)
設施不安全	個數(%)	6(2.5)	0(0.0)
週邊噪音	個數(%)	19(7.9)	26(10.3)
造景不足	個數(%)	14(5.9)	0(0.0)
環境髒亂	個數(%)	39(16.3)	4(1.6)
休憩設施不足	個數(%)	13(5.4)	5(2.0)
使用環境不安全	個數(%)	18(7.5)	2(0.8)
維護情形不良	個數(%)	14(5.9)	10(4.0)



遊憩設施不足	個數(%)	5(2.1)	0(0.0)	5(1.0)
運動設施不足	個數(%)	19(7.9)	1(0.4)	20(4.1)
文物不足	個數(%)	0(0.0)	20(7.9)	20(4.1)
書籍不足	個數(%)	2(0.8)	22(8.7)	24(4.9)
自習空間不足	個數(%)	1(0.4)	17(6.7)	18(3.7)
沒時間	個數(%)	28(11.7)	58(22.9)	86(17.5)
不需要	個數(%)	34(14.2)	74(29.2)	108(22.0)
其他	個數(%)	6(2.5)	8(3.2)	14(2.8)
總和	個數(%)	239(48.6)	253(51.4)	492(100.0)

註：()為主要目的地內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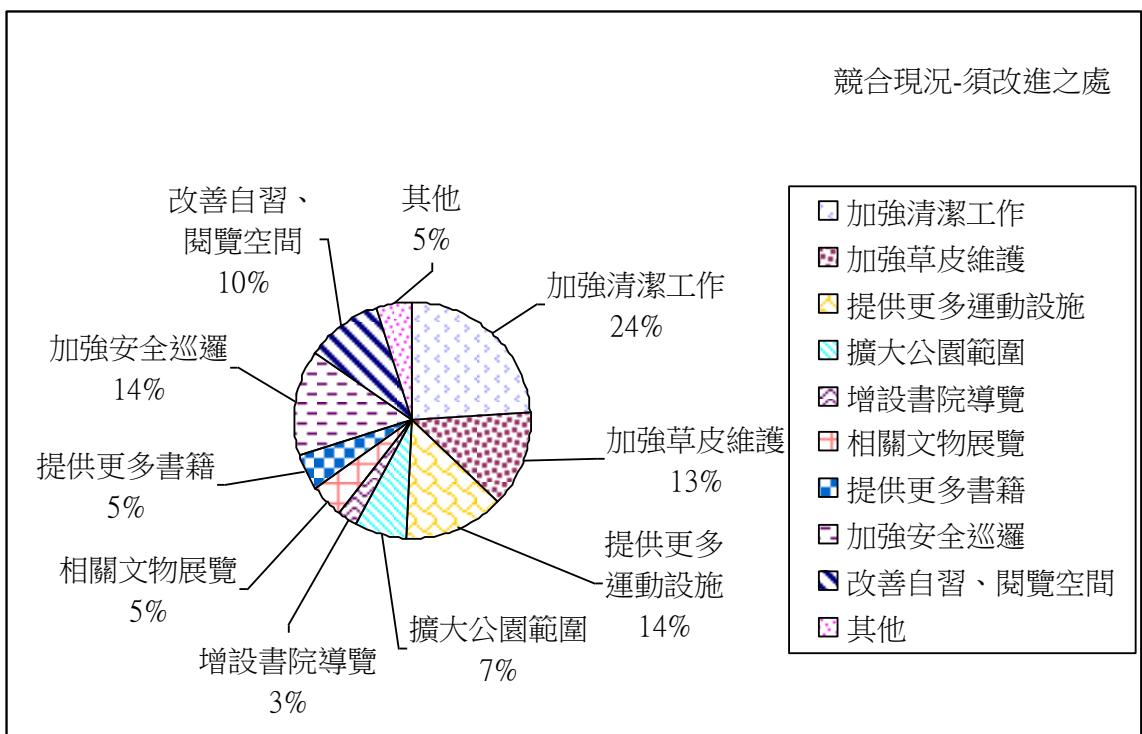


圖 5. 競合現況圓形圖(須改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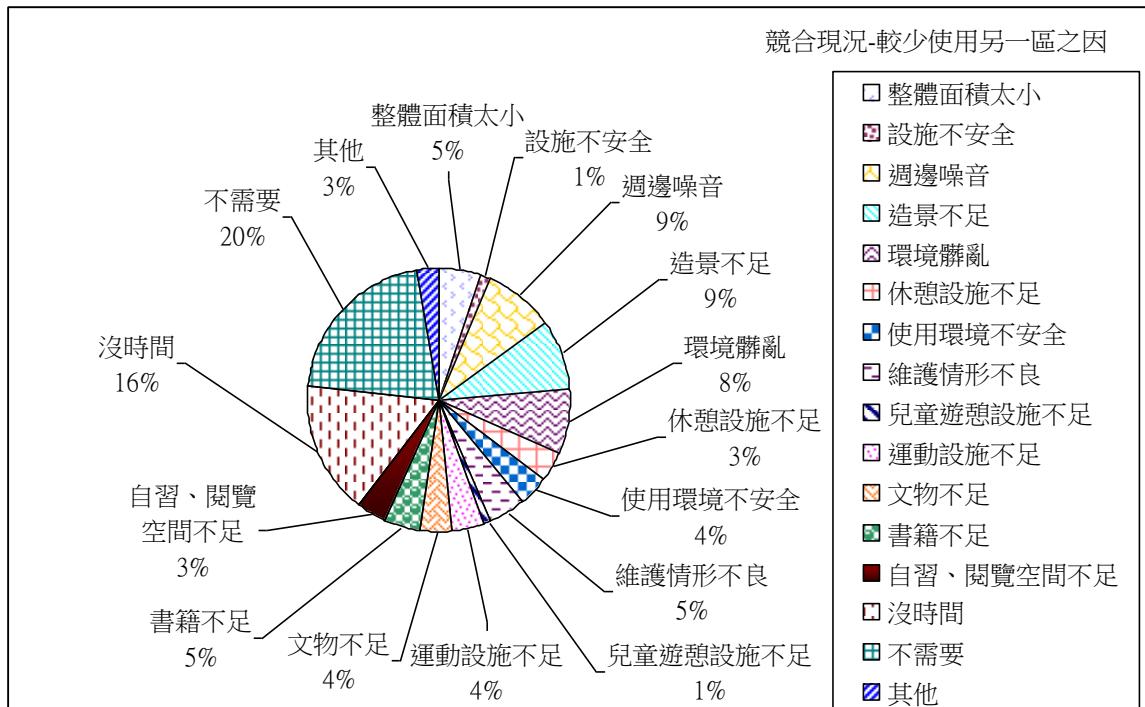


圖 6. 競合現況圓形圖(較少使用另一區原因)

表 12. 競合現況比較表

競合現況		興賢書院	員林公園
競爭點	須改進之處	改善自習空間、加強安全巡邏、加強清潔工作	加強清潔工作、提供更多運動設施、加強草皮維護
	較少使用另一項公設的原因	環境髒亂、不需要、沒時間	不需要、沒時間、其週邊噪音
合作點	使用動機	自我提升、想感受書院的文化氣息、想了解書院的歷史	運動健身、紓解身心休息
	使用設施	自習室、正拜殿、廁所（書院內）	草地、運動設施、休憩座椅
	從事活動	自習讀書、祭拜、散步	散步、曬太陽、聊天、玩遊樂器材



三、不同設施使用者之競合策略

利用 T 檢定探討不同目的地使用者，在競合認知層面有顯著性差異(見表 13)，主要目的地的不同在「書院競合認知」構面整體得分，存在顯著性差異($t=3.424$ ， $p < 0.01$)，表示書院競合認知因主要目的地的不同而有顯著性差異。由平均數比較可知，主要目的地為興賢書院者平均得分高於主要目的地為員林公園者，由此推論主要目的地為興賢書院者在書院競合認知的整體表現上優於主要目的地為員林公園者。主要目的地的不同在「公園競合認知」構面的整體得分，並無顯著性差異($t= -5.510$ ， $p > 0.05$)，表示公園競合認知不因主要目的地不同而有顯著性差異。從研究結果得知，使用者在公園競合認知上不因主要目的地不同而有差異。進行不同目的地的使用者在競合認知層面之積差相關分析，書院競合認知程度與公園競合認知程度的變異數分別為 68.888、91.055。

表13. 使用者競合認知層面之獨立樣本T檢定結果 (n=304)

檢定變項	主要目的地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p值
書院競合認知	興賢書院	126	3.577	0.482	3.424	0.002**
	員林公園	178	3.356	0.646		
公園競合認知	興賢書院	126	3.162	0.651	-5.510	0.200ns
	員林公園	178	3.579	0.651		

註：ns $p > 0.05$ ，* $p < 0.05$ ，** $p < 0.01$

書院競合認知程度與公園競合認知程度兩個變數呈現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 = 0.561($p=0.000 < .05$)，兩者關係為中度正相關，決定係數 R^2 等於0.3147，其積差相關係數為0.561，二者為顯著正相關，表示使用者對書院競合認知程度愈低，則該使用者對公園競合認知程度愈低；相對的，使用者對書院競合認知程度愈高，則該使用者對公園競合認知程度愈高。兩個變數間的決定係數為0.3147，表示書院競合認知程度變項解釋公園競合認知程度變項總變量的31.47%，或表示公園競合認知程度變項解釋書院競合認知程度變項總變量的31.47%。

書院整體競合認知程度與公園整體競合認知程度兩個變數，呈現顯著正相關(表 14)，相關係數 = 0.561($p=0.000 < .05$)，兩者關係為中度正相關，決定係數 $R^2 = 0.3147$ ，上述決定係數 R^2 為積差相關係數的平方，表示第一個變項可解釋第二個變項多少變異量，或第二個變項可解釋第一個變項多少變異量。在本研究中，書院整體競合認知程度與公園整體競合認知程度兩個變項而言，其積差相關係數為0.561，二者為顯著正



相關，表示使用者對書院整體競合認知程度愈低，則使用者對公園整體競合認知程度愈低；相對的，使用者對書院整體競合認知程度愈高，則使用者對公園整體競合認知程度愈高。兩個變數間的決定係數為0.3147，表示書院整體競合認知程度變項，可解釋公園整體競合認知程度變項總變量的31.47%，或公園整體競合認知程度變項，可解釋書院整體競合認知程度變項總變量的31.47%。

表14. 使用者在整體競合認知相關矩陣表

檢定變項	書院整體競合認知	公園整體競合認知
書院整體競合認知	1.000	0.561(**)(R ² =0.3147)
公園整體競合認知	0.561(**)(R ² =0.3147)	1.000

註：括號內為決定係數。

根據前述調查針對興賢書院及員林公園，分別繪製兩張價值網，從圖 7、圖 8 可知，興賢書院的供應商為彰化縣文化局、興賢書院管理委員會和各地的參拜者，顧客面則包含自習的學生及各地參拜者，互補者是員林公園和興賢書院管理委員會，競爭者包括員林公園、鎮立圖書館及鄰近書院等；員林公園的供應商為員林鎮公所，顧客面則包含使用者和表演團體，互補者是興賢書院和社區志工，競爭者包括興賢書院和鄰近公園等。由兩張價值網可知，興賢書院及員林公園雙方互為對方的互補者及競爭者，若雙方能用心經營各自區域，必能吸引更多的使用者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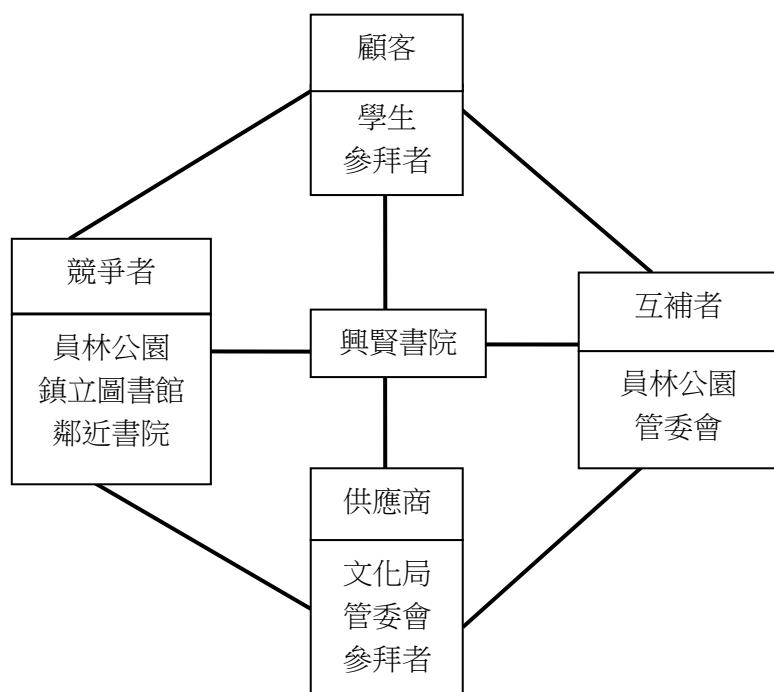


圖 7. 興賢書院價值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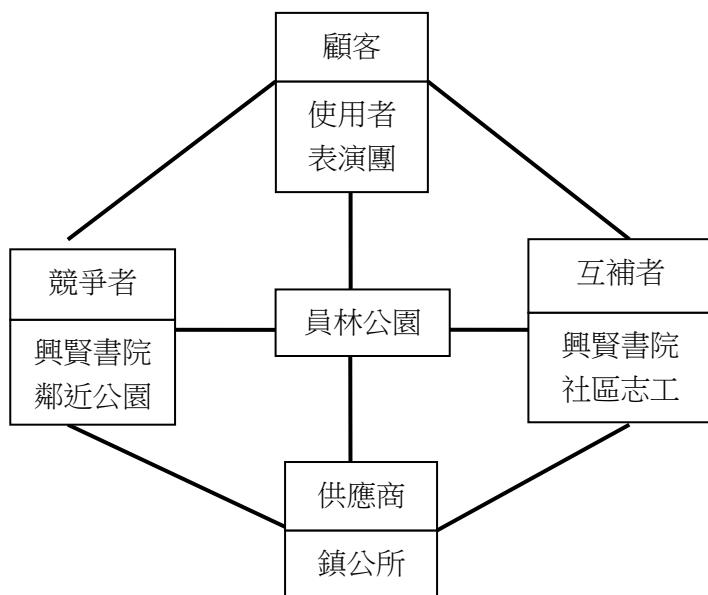


圖 8. 員林公園價值網



就管理層面而言，員林公園的管理單位認為雙方存在良性競爭，雖然在管理上有衝突存在，但對民眾的使用上卻較為便利。實際上雙方在管理方面未曾共同商量，興賢書院的管委會認為員林公園無法配合興賢書院的觀光發展，書院管委會曾向縣府提出收回員林公園的管理權，興建文教中心，但遭員林鎮公所否決，興賢書院管委會自信若收回員林公園的管理權，可提供更佳、更妥善的經營與維護方針。以兩項公共設施的使用現況得知，雙邊使用者呈現既競爭又合作的模式，書院或公園的部分使用行為會互相干擾，如：書院使用者的停車問題、公園舉辦活動的噪音等。由上分析顯現，員林公園與興賢書院(公司)面對使用者(顧客)採用之策略，彼此間屬於競爭模式；在實際操作面及使用者(顧客)消費兩者空間之行為，彼此間卻又屬於競合模式；依此，雙邊建構出「競合下的競爭模式」(表 15)。員林公園與興賢書院二者，就文化的核心價值而言，雙邊是屬於不相容的概念；但為吸引使用者所採用的策略上雖有所差異，但彼此間卻具互補性；依此，就策略聯盟的概念，彼此間之競合屬於策略性競合的聯盟關係(表 16)。為尋求公共設施之永續經營，相關部門應共同規劃員林公園與興賢書院雙方的經營策略，部份採合作、部份採競爭的概念，以刺激雙方經營者更用心規劃並善用公共設施。

表 15. 興賢書院與員林公園競合模式

		策略面		
		合作	競合	競爭
操作面	合作	I 有意的合作	II 競合下的合作	III 非有意的競合： 策略面的競爭轉變為操作面的合作
	競合	IV 競合下的合作	V 有意的競爭	VI 競合下的競爭
	競爭	VII 非有意的競合：策略面的合作轉變為操作面的競爭	VIII 競合下的競爭	IX 有意的競爭



表 16. 興賢書院與員林公園策略聯盟概念

		文化-基於核心價值	
		相容	不相容
重要 策略	相似	文化性競合 A	實作性競合 B
		合作 C	策略性競合 D
	相異	無商業關係 E	

競爭與合作是同時發生的，最佳競合關係並非發生在完全競爭時，亦非在完全合作時；當競與合的結構力道處於一個動態平衡點，空間內發性力量達到持續的最佳狀態，設施間的合作才有最佳效率。依據策略性競合聯盟概念，雙方的經營者應依使用者的競合現況，修改經營方針將經營目標重新確立。隨著時代的轉變，過去單打獨鬥、各管各的模式應適時改變，否則很難解決兩項公共設施的競爭現況。因此需成立一個新的組織修正各項缺失，並針對各個面向規劃適宜之競合策略。

五、結論

興賢書院和員林公園兩者在屬性上有所差異，反映在使用者的基本屬性上也有不同，在性別上：興賢書院以女性為大宗，員林公園以男性為主。頻密程度：興賢書院的使用頻率並不固定，員林公園以假日為主。使用時間：興賢書院的使用者以上午 8：00~12：00 為主要入園時間，員林公園以 16：00~20：00 為主；同行者：興賢書院的使用者主為自己前往，員林公園以與家中孩童同行為主。停留時間：興賢書院的使用者以 5 小時以上的長時間使用為主，員林公園以 1~2 小時的短時間停留為主。興賢書院和員林公園在屬性上亦有相似之處，包括年齡：均以 19 歲以下為主；教育程度：以大專畢業為主；職業：多為學生；居住地：以員林鎮當地鎮民為主要使用者；交通工具：多以機車為主要運具；交通時間：以 10 分鐘(含)以內的使用者較多，與居住地點相符。雙方的服務範圍有差異，無論是平日、假日或是不區分使用時



間，均以興賢書院的服務範圍較廣，連平日都可吸引外縣市使用者，員林公園則在假日時段才能吸引外縣市使用者，可見興賢書院的服務範圍較廣。

在競合現況上，雙邊使用者的衝突立刻顯現，包括使用動機、從事活動、較少使用另一區域的原因等，主因為雙邊使用者所從事的活動性質差異大，興賢書院使用者多屬靜態活動，需要較靜謐的環境；員林公園使用者多從事運動、玩耍動態活動，一旦聲響過大即成噪音，導致雙方多有抱怨，且環境清潔問題也是一大爭端。因雙方的使用設施壁壘分明，故在此項不構成衝突。在競合認知上，呈現出書院競合認知因主要目的地不同而有顯著性差異，使用者在公園競合認知上不因主要目的地不同而有差異。使用者對書院競合認知程度愈高，則使用者對公園競合認知程度愈高。

興賢書院和員林公園雙方未好好協商，雖各自對自己的使用者設想，卻較少為對方著想，導致雙邊的管理、維護及使用現況不盡完善。改善策略首先須加強環境清潔，除員林鎮公所編制內的清潔人員外，亦可招募義工，如在校學生，因高中生需累積公共服務時數，若能與鄰近高中職合作，環境衛生問題定將有所改善，就會吸引更多使用者。其次是停車問題，原本規劃的機車停車區及三民街、萬年路、育英路的機車路邊停車位應為足夠，但為方便使用者而開放園區停車造成亂象；雙邊管理單位可採勸導方式，改善園區內機車違停亂象，保障使用者安全，令使用者願意前往。雙方亦可攜手規劃全年度的活動，包括傳統的節慶活動、相關展覽及性質溫和的表演活動等，如：文昌帝君誕辰、孔子誕辰或音樂會等，經由共同宣傳及行銷，不僅可吸引人潮，更可提高兩項公共設施的使用率，達到雙贏的目的。

參考文獻

- 王祿旺、許齡尹，2010，〈臺灣數位出版產業之競合策略〉，《研考雙月刊》，第34卷，第1期，頁6-16。
- 何嘉惠、陳寬裕、林純純，2005，〈以競局理論分析競合環境之資源分享〉，《經營管理叢》，第1卷，第1期，頁1-15。
- 林雅菁，2001，《從消費者觀點探討臺南市傳統與新興商圈之競合關係-以中正與新光三越兩商圈的發展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建一，2011，〈ECFA 與兩岸產業競合〉，《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4卷，第1期，頁21-26。
- 陳怡伶，2002，《彰化縣產業發展競合策略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致文，2006，《以競合機制解決點對點網路上 Free-Riding 的問題-以台北市太平洋崇光與頂好為例》，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善柏，2005，《競合關係、競合機制與資源整合-以台中港貨櫃碼頭現有業者為例》，



-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黃君名，2010，《台灣書院的功能性研究》，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 黃強倪，2002，《企業水平競合分析模式之發展與應用-以大型購物中心為例》，國立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嘉怡，2007，《台灣啤酒產業的競爭策略-賽局理論之應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Anna Chiesura,2004,“The role of urban parks for the sustainable city”, *Landscape & Urban Planning* 68 : pp.129–138.
- Brandenburger, A. M., and B. J. Nalebuff. 1996. *Co-opetition*. New York: Currency Doubleday.
- Hamel G., Doz Y. L. and Prahalad C. K., 1989, “Collaborate with Your Competitors and Wi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67(1):pp.133-139.
- Jason Byrne & Jennifer Wolch,2009,“Nature, race, and parks: past research and future
directions for geographic research”,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3(6) : pp.743-765.
- Lado A. A., Boyd N. G. and Hanlon S. C.,1997, “Competition, Cooperation and the Search
for Economic Rents: A Syncretic Model”,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2(1):pp.110-141.
- Laura E. Jackson,2003, “The relationship of urban design to human health and condition”,
Landscape & Urban Planning,64 : pp.191-200.
- Levy M., Loebbecke C. and Powell P., 2003, “SMEs, Co-opetition and Knowledge Sharing:
The Role Information Systems”, *Europea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12(1):pp.3-17.
- Mika Kylänen and Rauno Rusko,2011, “Unintentional coopetition in the service industries:
The case of Pyhä-Luosto tourism destination in the Finnish Lapland”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pp.193- 205.
- Rasoava Rijamampianina, Teresa Carmichael,2005, “A Framework for Effective Cross-
cultural Co-opetition between Organisations” ,*Perspectives in Management*,pp.92 – 103.
- Tsai W.,2002, “Social Structure of Coopetition within a Multiunit Organization: Coordi-
nation, Competition and Intraorganizational Knowledge Sharing” , *Organization
Science*, 13(2):pp.179-190.
- Richard J. Gerrig & Philip G. Zimbardo 著；游恆山譯，2007，《心理學》，台北，台
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1 興賢書院與員林公園使用者競合行為調查問卷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單選）

1.請問您的性別是：男 女

2.請問您的年齡是：

19 歲（含）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含）以上

3.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或現正就讀的學制）：

國小（含）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研究所（含）以上

4.請問您目前的職業是：

軍公教 農林漁牧業 工商業

服務業 自由業 學生

已退休無工作 無 其他_____

5.您的居住地區是：

員林鎮中正里 員林鎮_____里

外鄉鎮_____ 外縣市_____

6.您本次主要是在哪一區域從事休閒活動（主要填1，次要填2）：

興賢書院 員林公園

7.您通常到此活動的頻率是：

每天都來 2-3天來一次 每週來一次（平日）

假日才來 其他_____

8.您通常來到園區的交通工具是：

步行 腳踏車 機車

自小客車 其他_____

9.您通常什麼時間進入園區從事休閒活動：

上午5：01到8：00 上午8：01到12：00 中午12：01到4：00

下午4：01到8：00 晚上8：00以後

10.您通常和誰一起來：

自己 家中長輩 家中孩童

鄰居 同事、朋友 其他_____

11.您通常在本園區停留時間：

1小時內 1-2小時 2-3小時

4-5小時 5小時以上

12.您本次來到本園區所花交通時間為：



- 10分鐘（含）以內 11-30分鐘 31-60分鐘
61分鐘以上

第二部分：競合現況（可複選）

13.您本次在該區的使用動機是：

- 與友人互動 紓解身心 促進親子情感
打發時間 休息 欣賞風景
運動健身 了解書院的歷史 感受書院的文化氣息
藉書院之地自我提升

14.您平常在該區最常使用的是哪些設施：

- 正拜殿 自習室 閱覽室
後廳堂 廁所（書院內） 兒童遊戲區
山水造景區 草地 休憩座椅
運動設施 廁所（公園內）

15.您本次在該區將從事哪些活動：

- 祭拜 自習讀書 借閱書院藏書
點智慧燈 隨便看看 申請獎助金
下棋 玩遊樂器材 吹吹風曬曬太陽
打球 散步健走 聊天
其他_____

16.您覺得目前該區的設施須改進之處是：

- 加強清潔工作 加強草皮維護 提供更多運動設施
擴大公園範圍 增設書院導覽 相關文物展覽
提供更多書籍 加強安全巡邏 改善自習、閱覽空間
其他_____

17.您未到（或較少到）另一區域（興賢書院或員林公園）活動的原因是：

- 整體面積太小 設施不安全 週邊噪音
造景不足 環境髒亂 休憩設施不足
使用環境不安全 維護情形不良 兒童遊憩設施不足
運動設施不足 文物不足 書籍不足
自習、閱覽空間不足 沒時間 不需要
其他_____

18.您將來願不願意再到您今天的目的地從事相關的活動：

- 願意 不願意

19.您願意再次蒞臨的原因是：

- 符合您的需求 離家近 沒有其他更好的選擇
其他_____



20.您不願意再次蒞臨的原因是：

不符合您的需求

離家太遠

想逛逛其他公園或書院

其他_____

第三部份：競合認知

請依照您對興賢書院和員林公園的看法進行圈選。

A 區（興賢書院）

我對興賢書院的看法是：

非常同意

非常

不同意

• 我在書院裡有許多美好的回憶	5 4 3 2 1
• 我和在這裡的人有特別的接觸	5 4 3 2 1
• 我不會告訴別人有關這座書院的事情	5 4 3 2 1
• 我會和我的親朋好友一起來這座書院	5 4 3 2 1
• 來到這座書院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	5 4 3 2 1
• 來到這座書院我能完成我的目的	5 4 3 2 1
• 這座書院的規劃符合我的需求	5 4 3 2 1
• 書院是我居住環境的一部份	5 4 3 2 1
• 書院環境的品質對我的心情影響很大	5 4 3 2 1
• 書院外圍的環境會影響我使用書院的頻率	5 4 3 2 1
• 書院外圍設置公園，讓我覺得便於使用兩項設施	5 4 3 2 1
• 公園某部分的使用行為會干擾我在書院的活動	5 4 3 2 1
• 我到書院從事休閒活動後，都會再到公園走走	5 4 3 2 1
• 如果興賢書院和員林公園共同舉辦活動，我會來參加	5 4 3 2 1

B 區（員林公園）

我對員林公園的看法是：

非常同意

非常

不同意

• 我在員林公園裡有許多美好的回憶	5 4 3 2 1
• 我和在這裡的人有特別的接觸	5 4 3 2 1
• 我不會告訴別人有關員林公園的事情	5 4 3 2 1
• 我會和我的親朋好友一起來員林公園	5 4 3 2 1
• 來到員林公園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	5 4 3 2 1
• 來到員林公園我能完成我的目的	5 4 3 2 1
• 員林公園的規劃符合我的需求	5 4 3 2 1



• 員林公園是我居住環境的一部份	5 4 3 2 1
• 員林公園環境的品質對我的心情影響很大	5 4 3 2 1
• 員林公園內部的環境會影響我使用公園的頻率	5 4 3 2 1
• 公園內部矗立一座書院，讓我覺得便於使用兩項設施	5 4 3 2 1
• 書院某部分的使用行為會干擾我在公園的活動	5 4 3 2 1
• 我在公園從事休閒活動後，都會再到書院走走	5 4 3 2 1
• 如果興賢書院和員林公園共同舉辦活動，我會來參加	5 4 3 2 1

* 本問卷結束，感謝您的協助 *

